

教育部办公厅

教就业厅函〔2025〕1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高校毕业生 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帮助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充分知晓并用好就业优惠政策，教育部决定开展202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月活动（以下简称“政策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政策护航 加力扩岗

二、活动时间

2025年6月—7月

三、活动目标

聚焦政策宣传到位，带动政策服务到位，促进政策落实到位。通过有组织、接地气的宣传解读，传递党中央、国务院关心毕业生就业的强大信号，扩大促就业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让广大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应知尽知、可感可及，支持用人单位及时享

受和用好优惠政策，加大扩岗力度，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宣传重点

重点宣传好中央及各地、各部门出台的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特别是面向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政策举措。包括：面向用人单位的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保补贴、培训补贴、见习补贴和国有企业增人增资等稳岗扩岗政策；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基层就业、自主创业、参军入伍、就业服务等政策。在宣传就业政策的同时，宣传各地方各高校和用人单位促进毕业生就业的经验做法。

教育部编制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清单，在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推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地图”页面(<https://www.ncss.cn/zchz>)，作为政策宣传材料供各地各高校使用。

五、活动安排

(一) 政策宣讲进校园。各地各高校要将就业政策作为就业指导课和形势政策课的重要内容，在日常教学中普及就业政策知识。围绕高校毕业生关心的政策问题，通过一对一辅导、线上线下咨询、专题宣讲等多种形式把政策讲清讲透。结合高校毕业生求职需要，组织编制就业政策清单、海报或辅导读本，根据实际需要在教室、宿舍、食堂等地张贴或发放。开展面向就业指导教师、就业工作人员的就业政策专题培训，提高校园就业政策宣讲的质量和实效。

(二) 政策上门惠企业。教育部门将组织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开展就业政策上门“三进”活动，进

企业、进园区、进社区有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宣传。各地各高校在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中，要主动配合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为企业上门送人才、送政策，重点讲清政策优惠内容、讲明政策办理程序，最大化推动更多就业政策直达快享。

（三）政策解读促对接。各地各高校在各类线下校园招聘活动中，要设立政策咨询台，安排就业指导教师等现场提供政策咨询和解读服务，发放政策宣传材料。鼓励高校在校园招聘活动现场推荐毕业生的同时，向用人单位宣讲就业政策。配合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为高校毕业生送岗位、送政策、送服务，促进人岗匹配。

（四）全媒体政策宣传。各地各高校要充分用好高校毕业生接触较多的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开展多渠道、立体化的政策宣传。要在各级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服务网站、就业工作平台等开设专栏，刊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加强政策宣传对于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把高质量开展“政策宣传月”活动作为做好离校前有组织就业服务的重要内容，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举措。各地各高校“一把手”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亲自抓，确保“政策宣传月”活动各项安排落到实处。

（二）密切协同联动。各地教育部门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国资、工商联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主动争取相关部门在政策解读、资源对接等方面的支持。各地各高校要加强

与主流媒体、地方媒体的对接和互动，加大正面宣传力度，凝聚就业政策宣传合力，营造各方面共同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三）创新宣传形式。各地各高校要统筹推进“政策宣传月”活动与求职招聘服务、就业工作经验推广等工作，不断提高政策宣传专业化水平。要主动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推出一图读懂、微视频、动画等宣传产品，确保政策看得懂、记得住、用得好。

（四）做好活动总结。各地各高校要挖掘地方政策创新亮点，收集汇总活动相关图片、视频、报道等材料，及时以信息形式上报活动进展及相关工作动态。教育部将以简报等多种形式推广各地各高校好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各地教育部门请于2025年6月27日前将活动总结报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学生司（就业司） 栾赛娜 010-66096041
邮箱：xsszc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6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6月9日印发
